



Distr.
GENERAL

A/S-19/13
1 May 1997

CHINESE

ORIGINAL: ARABIC/CHINESE
ENGLISH/FRENCH
RUSSIAN/SPANISH

第十九届特别会议
临时议程* 项目8

全面审查和评价《21世纪议程》执行情况

《生物多样性公约》的执行情况

秘书长的说明

1. 秘书长谨按照大会1995年12月20日第50/113号决议的规定,向大会转递所附《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国会议第III/19号决定。该决定附件载有提交给大会特别会议的缔约国会议的声明。

2. 该决定第2段所述资料已转递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第五届会议(见E/CN.17/1997/21),并将向大会提供。

* A/S-19/1, 待印发。

附件

III/19. 审查《21世纪议程》执行情况的大会特别会议

缔约国会议,

忆及《生物多样性公约》的条款和《21世纪议程》的有关章节,

忆及大会第50/113号决议,其中请《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国会议向专门审查《21世纪议程》执行情况的大会特别会议提交意见建议,

确认定于1997年举行的审查迄今为止在执行《21世纪议程》方面取得的进展的大会特别会议的重要性,

铭记《生物多样性公约》作为一项可持续发展文书的作用,并重申它致力于实现《公约》的三个目标,

1. 请缔约国会议主席将本决定所附缔约国会议的声明送交1997年大会特别会议,
2. 并请执行秘书向大会特别会议和有关筹备工作提供与《公约》活动和进展有关的必要资料,其中包括缔约国会议的报告。

附件

提交给联合国大会特别会议的
《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国会议的声明

1. 《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国会议借此机会重申它将致力于实现《公约》的三个目标,即保护生物多样性、持久使用其组成部分和公平公正地分享由利用遗传资源产生的惠益。

A. 《生物多样性公约》与《21世纪议程》

2. 缔约国会议强调《公约》以及为实施《公约》开展的活动对实现《21世纪议程》许多章节规定的目标极为重要。不以持久的方式使用世界的生物多样性就不能实现可持续发展。《公约》列有一系列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承诺,是把关于环境与发展的里约宣言和《21世纪议程》的原则变为具体行动的一项重要文书。

3. 《生物多样性公约》于1993年12月29日生效。缔约国会议在其头三次会议上通过了一系列旨在详细拟定并执行《公约》条款的决定。《公约》对其条款和工作方案采用了一个着眼于生态系统的做法。将生物多样性方面的考虑列入有关行业或跨行业计划、方案和政策是《公约》的中心内容。此外,缔约国会议特别重视与其他与生物多样性有关的公约、机构和工作合作。

4. 缔约国会议确认生物多样性是一个涉及多方面的问题。《公约》的条款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迄今审议的一系列问题有最直接的关联,其中包括土地资源的规划和管理;治理森林砍伐;管理脆弱生态系统;促进可持久农业和农村发展;审议海洋和沿海生物多样性。

5. 《公约》的条款也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审议的跨行业问题有关。缔约国会议在它给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第三届会议的声明中特别指出了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第三届会议议程上的以下跨行业问题的关联性:消除贫困;人口动态与可持续性;将环境与发展列入决策;对生物技术进行无害环境管理;主要群组的作用;财务资源和机制;技术转让;科学促进可持续发展;和用于决策的资料。

B. 《公约》与《21世纪议程》第15章

6. 《公约》是与实现《21世纪议程》第15章—养护生物多样性—规定的目标有关的主要国际文书。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第三届会议敦促各国签署、批准、加入和实施《生物多样性公约》。已有161个国家和一个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在缔约国第

三次会议上这样做了,使本《公约》成为促进在这一领域开展国际合作和采取实际行动的主要文书。

7. 1994年12月在巴哈马拿骚举行的缔约国第一次会议设立了《公约》规定的有关机制。1995年11月在印度尼西亚雅加达举行的第二次会议通过了旨在为实施《公约》提供便利的各项实质性决定。

C. 《公约》与《21世纪议程》其他章节的关联性

8. 已围绕一些重要领域根据《公约》进行了或开始进行重要工作。例如:

(a) 国家规划工作

9. 《公约》要求缔约国根据其特定条件和能力制定保护和持久使用生物多样性的国家战略、计划和方案。缔约国第二次会议决定缔约国预定向缔约国第四次会议提交的第一份国家报告的重点是为实施《公约》第6条(保护和持久使用方面的一般措施)采取的各项措施。

(b) 海洋和沿海生物多样性

10. 缔约国第二次会议通过了关于海洋和沿海生物多样性的第II/10号决定—雅加达任务规定。该决定提出了一个全球行动纲要。这一任务规定的要点是:

(1) 支持其他国际努力并与之合作;

(2) 根据五个专题领域为《公约》的工作制定一个工作方案:海洋和沿海综合管理;海洋和沿海保护区;可持久地利用沿海和海洋生物资源;海洋养殖;和外来物种;

(3) 根据各国提供的资料建立一个专家名册,利用科学、技术、工艺、社会、管理、经济、政策、法律、土著和传统领域中的专业知识。

11. 从该名册挑选出的专家将于1997年初在雅加达举行第一次会议。缔约国会议还将它关于海洋和沿海生物多样性的决定提交给了1996年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第四届会议。与其他有关机构、工作和国际协定进行合作也是雅加达任务规定的一个部分。

(c) 陆地生物多样性

12. 缔约国第二次会议向森林问题政府间小组提交了一份声明。缔约国会议已考虑进一步提供意见。缔约国会议还开始审议在陆地生物多样性领域中的下一步工作,包括旱地和山区生物多样性方面的工作。缔约国第三次会议重要审议了农业生物多样性。

(d) 对生物技术进行无害环境管理

13. 《21世纪议程》第16章论述了对生物技术进行无害环境管理。缔约国第二次会议设立了一个生物安全问题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以便在安全转让、处理和使用改性活生物体方面拟订一份有关生物安全问题的议定书,其中重点特别放在由现代生物技术产生的、可能对保护和持久使用生物多样性产生不利影响的改性活生物体的越境转移问题上,并列有适当的事先知情商定程序,供考虑使用。工作组与1996年7月举行了第一次会议并向缔约国第三次会议提出了报告。工作组打算在1998年完成其工作。

(e) 科学技术合作和能力建设

14. 《公约》的一些条款论及科学技术合作和能力建设问题。资料交换所机制将在这方面发挥重大作用。缔约国第二次会议重申了有一个各国都可以利用的交换所机制对支持国家一级《公约》实施工作的重要性。缔约国会议指出,加强与其他信息系统和活动的合作将有助于交换所的建立。决定了交换所机制的试办阶段。

(f) 财务资源

15. 《公约》确认发展中国家要履行其根据《公约》承担的义务就要有额外的财务资源。缔约国会议已鼓励探讨有无额外财务资源以及使供资机构的活动更支持《公约》目标的途径。在这方面,缔约国会议鼓励双边和多边供资机构在其活动中更充分考虑到生物多样性。

(g) 财务机制

16. 《公约》预见要有一个为《公约》目的向发展中国家提供财务资源的机制。缔约国会议第二次会议决定经改组的全球环境融资机构应继续临时担任负责《公约》财务机制运作的体制机构。它还决定在第四次会议上对该财务机制的功效进行第一次审查,并在其后每三年进行一次审查。

17. 缔约国会议特别请作为临时体制机构的全球环境融资机构执行下述决定的有关规定:关于交换所机制的第II/3和III/4号决定;关于审议《公约》第6和8条的第II/7和III/9号决定;关于初步审议特别受到威胁的生物多样性组成部分和可以根据《公约》采取的行动的II/8号决定;关于缔约国提交报告的格式和间隔时间的第II/17号决定;关于查明、监测和评估的第III/10号决定;关于保护和持久使用农业生物多样性的第III/14号决定;关于执行第8(j)条的第III/14号决定;关于获取遗传资源的第III/15号决定;关于鼓励措施的第III/18号决定和关于关于与生物安全相关问题的第III/20号决定。缔约国第三次会议为财务机制提供的其他指导综合载于第III/5号决定。

(h) 主要群组

18. 《21世纪议程》第三节列出的主要群组参加了《公约》的工作,使它们有机

会与政府一起履行根据《公约》作出的承诺。《公约》的某些条款特别论及土著人民及其社区以及其他地方社区的利益。

D. 近期发展

19. 缔约国会议还提请大会特别会议注意在阿根廷布宜诺斯艾利斯举行的第三次会议的报告(文件UNEP/CBD/COP/3/38)。第三次会议除其他事项外,审议了:

- (a) 财务机制和财务资源以有效地实施《公约》;
- (b) 《公约》第6和8条的实施情况;
- (c) 农业生物多样性的保护和持久使用;
- (d) 陆地生物多样性;
- (e) 第8(j)条的实施;
- (f) 遗传资源的获取;
- (g) 技术转让;
- (h) 知识产权对保护和持久使用生物多样性的影响;
- (I) 鼓励措施;
- (j) 和与其他公约、机构和工作的合作。

E. 《公约》的今后工作

20. 缔约国会议提请特别会议注意《公约》中期工作方案预定进行的进一步工作,其中包括:

- (a) 审议内陆水域生态系统;
- (b) 就地保护和移地保护之间的联系;
- (c) 公众意识和教育;
- (d) 影响评估和尽量减少不利影响;

- (e) 与分享惠益有关的事项；
- (f) 科学技术合作；
- (g) 保护和持久使用农业生物多样性；
- (h) 森林生物多样性；
- (i) 执行第8(j)条；
- (j) 用于进行评估的指标和方法。

21. 缔约国第四次会议将根据所取得的进展和经验对《公约》的工作方案和缔约国会议以及附属机构的运作进行一次较长时期的审查。

F. 与其他公约、机构和工作合作

22. 缔约国会议重申它重视《生物多样性公约》与其他有关公约、机构和工作之间的合作与协调。已采取了一系列措施来加强这种合作,包括《公约》秘书处与其他一些与生物多样性有关的公约秘书处之间鉴定合作备忘录。缔约国会议强调它将致力于继续探讨与其他有关公约、机构和工作、特别是可持续发展委员会进行合作的方式,以避免重复努力,促进有效利用资源来迅速实现其目标和《21世纪议程》的目标。

G. 今后的挑战

23. 尽管迄今为止在实现《公约》目标方面取得了进展,但缔约国意识到人类的活动正在以前所未有的速度毁坏生物多样性。缔约国会议注意到仍然需要与有关公约、机构和工作合作,进行大量工作来充分实施《公约》。因此,它呼吁特别会议确认这一工作的紧迫性并给予支持。

24. 缔约国会议尤其确认,除其他事项外,需要注意:

- (a) 通过教育方案和宣传进一步提高公正对生物多样性重要性的认识 and 了解;

(b) 迅速制定和执行保护和持久使用生物多样性国家战略、计划或方案；

(c) 考虑作出适当安排以获取遗传资源和公平公正分享由利用这类资源产生的惠益；

(d) 制定有效方式以便尊重、保护和保留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的知识、创新和习俗并公平分享因对其加以利用产生的惠益；

(e) 与《公约》有关的技术的转让和获取；

(f) 为《公约》的实施提供新的额外财务资源。